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0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主席连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监事会系根据《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22项制度，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2项制度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制度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注释
条款中有“股东大会”字样的	“股东会”	“股东大会”改“股东会”为统一公司权力机构称谓，《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原“股东大会”表述全面调整为“股东会”，消除了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在权力机构名称上的差异。
条款中有“监事会”字样的	“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改“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章程指引》对监事会相关条款进行了整体废止，同步增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系统构建了审计委员会职权体系。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无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增加“、职工”“制订”改“制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221302547B）。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221302547B）。	“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改“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10.00万股，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7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10.00万股，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无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Railway-High-SpeedElectrificationEquipmentCorporationLimite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RailwayHigh-SpeedElectrificationEquipmentCorporationLimited	无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96号。（一照多址）一照多址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369号。邮政编码：721013	第五条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96号。（一照多址）一照多址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369号。邮政编码：721013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28.991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28.9913万元。	无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无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增加“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增加“第九条”，下文各款依次递增一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删除“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资产”改“财产”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公司”删除“监事”“的文件”“监事、经理和其他”“监事、经理”“其他”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增加“总经理”删除“和”“等”“高级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删除“《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无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坚持科学发展观，秉承“勇于跨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自主经营，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坚持科学发展观，秉承“勇于跨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自主经营，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变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增加“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无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一节股份发行	无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无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种类”改“类别”“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改“认购人”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股票”改“面额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证券登记机构”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82,189,913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为：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增加“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82,189,913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628.9913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7,628.9913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股份总数”改“已发行的股份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补偿或贷款”改“借款”“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改“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增加“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无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删除“分别”“公开”改“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改“向特定对象”“批准”改“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改“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删除“上市”删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文中引用条款部分，统一调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以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文中引用条款部分，统一调整删除“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总额”改“总数”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三节股份转让	无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可以”改“应当”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股票”改“股份”“质押权”改“质权”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删除“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增加“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删除“监事”增加“就任时确定的”增加“同一类别”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直接向款项支付人、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改“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删除“监事”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无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无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证券登记机构”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种类”改“类别”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无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金”改“股款”“退股”改“抽回其股本”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第四十条”
	第三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增加“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增加“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增加“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增加“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增加“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增加“第四十四条”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无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批准公司所有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十七）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增加“的规定”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无
	第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一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无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增加“董事会应当在规定